



新保险法 裁判百例精析

王林清◎著

XIN BAOXIANFA
CAIPAN BAILI JINGXI

保险代理人的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标的物性质登记错误，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

投保单和保险单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

保险条款的解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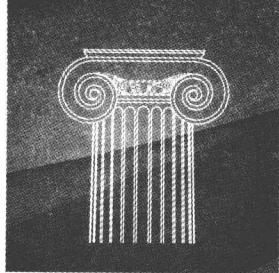
以关系指定受益人的，如何确定受益人

遗嘱变更受益人，被保险人未通知保险公司是否有效

应以约定保险价值还是实际价值为标准进行赔付

交通肇事者逃逸，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保险法 裁判百例精析

王林清◎著

XIN BAOXIANFA
CAIPAN BAILI J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保险法裁判百例精析/王林清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0217-858-8

I. 新… II. 王…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627 号

新保险法裁判百例精析

王林清 著

责任编辑 纪 梁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58-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历经四年多的艰难修订，新《保险法》终于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台，并将于新中国 60 华诞之日正式生效。保险业从无到有，从复业到兴盛，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从去年的冰雪灾害、汶川地震，到今年的金融危机、甲型流感，保险业及保险法的作用及其发展越来越成为社会着重关注的问题。由于弃权、禁止反言和近因原则等一些保险法重要原则的缺失，新《保险法》施行后或许还会面临诸多新问题，加之新《保险法》一些规定尚无审判经验可循，无疑给司法审判带来了挑战，也为研究、完善保险法理论提供了机遇。

以案释法、以法明案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常态。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参阅了大量已经出版公布的保险与保险法案例。由于作者的身份不同，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写作视角：凡是冠以“陷阱防范”、“消费欺诈”等字样的，多半出自保险业外人士之手，似乎通过一个个案例来昭示保险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的“险恶”用心，提醒消费者谨防受骗；而保险业内人士的解读则更多地阐明保险作用、保险条款、保险理赔等，鼓励人们多买保险。作为一名负责任的解说者，在新《保险法》出台之际，我更愿意以中立的立场作为案例解读的出发点，并试图疏浚司法审判与保险行业在理解与适用法律方面存在的隔阂，力争得出较为公正的结论。

对保险法案例裁判的精析，既是对新《保险法》适用的一场预演，也是对其适用效果的一个预判。由于作者才疏学浅，有些

理解或许不到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付梓之际，我谨向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郭继良主任和丁丽娜编辑表示谢意，正是他们敬业的工作和高效的投入，才使本书如期出版。

王林清

2009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案例 1 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活动中的运用 (涉及《保险法》第 5 条)	(1)
案例 2 保险法适用中的价值衡量	(8)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案例 3 目的违法的保险合同的效力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12 条、第 15 条)	(12)
案例 4 社保与医保关系的认定和适用 (涉及《保险法》第 22 条)	(17)
案例 5 保险法律关系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2 条)	(21)
案例 6 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12 条、第 48 条)	(24)
案例 7 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12 条、第 31 条)	(31)
案例 8 交付保险费的效力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 第 17 条)	(37)
案例 9 保险费的请求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 第 38 条)	(46)

- 案例 10 签发保险单前发生的事故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 (51)
- 案例 11 暂保单和保险单的关系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 (54)
- 案例 12 保险责任期间的计算
(涉及《保险法》第 14 条) (57)
- 案例 13 追溯保险的责任期间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 (61)
- 案例 14 谁是保险合同的主体
(涉及《保险法》第 10 条) (66)
- 案例 15 保险代理人的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涉及《保险法》第 117 条) (70)
- 案例 16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涉及《保险法》第 20 条、第 41 条) (73)
- 案例 17 约定的保险金额是否就是最终的赔付金额
(涉及《保险法》第 18 条、第 55 条) (77)
- 案例 18 保险合同存在笔误的法律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10 条、第 136 条) ... (81)
- 案例 19 标的物性质登记错误,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第 55 条) (84)
- 案例 20 保险事故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2 条) (88)
- 案例 21 谁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涉及《保险法》第 10 条、第 15 条) (92)
- 案例 22 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15 条、第 54 条) (95)
- 案例 23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
(涉及《保险法》第 15 条、第 47 条、

	第 50 条)	(98)
案例 24	不交保费可否被视为解除合同 (涉及《保险法》第 14 条、第 15 条)	(102)
案例 25	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5 条、第 16 条)	(105)
案例 26	如何认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范围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	(111)
案例 27	代签投保书是否免除投保人告知义务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	(117)
案例 28	不可抗辩期间的效果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	(120)
案例 29	投保单和保险单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	(123)
案例 30	批单与保险单内容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 (涉及《保险法》第 20 条)	(127)
案例 31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涉及《保险法》第 17 条)	(129)
案例 32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 (涉及《保险法》第 17 条、第 19 条)	(133)
案例 33	兜底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是否有效 (涉及《保险法》第 19 条)	(136)
案例 34	保险条款的解释规则 (涉及《保险法》第 30 条)	(138)
案例 35	被保险人的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涉及《保险法》第 52 条)	(142)
案例 36	被保险人违反维护标的的安全的义务的法律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51 条)	(147)
案例 37	被保险人防止或减少损失扩大的义务 (涉及《保险法》第 57 条)	(150)
案例 38	保证保险和保证之间的关系	(156)

案例 39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的效力	(162)
案例 40	保险人未询问是否构成弃权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	(167)
案例 41	如何确定投保人接触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	(170)
案例 42	当事人能否以约定改变法定的索赔时效 (涉及《保险法》第 26 条)	(17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76)
案例 43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	(176)
案例 44	年龄误报的法律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32 条)	(180)
案例 45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 (涉及《保险法》第 34 条)	(185)
案例 46	保险合同的宽限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涉及《保险法》第 36 条)	(191)
案例 47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与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37 条)	(195)
案例 48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无法 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保险金如何赔付 (涉及《保险法》第 42 条)	(201)
案例 49	受益人之一故意杀害被保险人 (涉及《保险法》第 27 条、第 43 条)	(204)
案例 50	违法犯罪行为 (涉及《保险法》第 45 条)	(210)
案例 51	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行为如何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45 条)	(214)
案例 52	被保险人自杀导致何种法律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44 条)	(221)
案例 53	无行为能力人自杀是否属于保险人的免责事由? (涉及《保险法》第 44 条)	(229)

案例 54	被保险人畏罪自杀, 未被定罪, 保险公司 是否赔偿? (涉及《保险法》第 45 条)	(233)
案例 55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可否由投保人指定? (涉及《保险法》第 34 条)	(237)
案例 56	以关系指定受益人的, 如何确定受益人? (涉及《保险法》第 18 条、第 42 条)	(242)
案例 57	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法定”时, 保险金 如何处理? (涉及《保险法》第 42 条)	(248)
案例 58	受益人空白时, 保险金如何给付? (涉及《保险法》第 39 条、第 42 条)	(255)
案例 59	受益人能否转让其受益权? (涉及《保险法》第 41 条)	(259)
案例 60	保险金是否作为遗产还债? (涉及《保险法》第 42 条)	(264)
案例 61	遗嘱变更受益人, 被保险人未通知保险公司 是否有效? (涉及《保险法》第 41 条)	(268)
案例 62	人身保险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涉及《保险法》第 46 条)	(274)
案例 63	附加健康险的续保	(279)
案例 64	意外伤害的认定	(282)
案例 65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涉及《保险法》第 47 条)	(287)
案例 66	人身保险合同权益可否被强制执行? (涉及《保险法》第 47 条)	(29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96)
案例 67	车辆过户后未通知改保险,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涉及《保险法》第 12 条、第 49 条)	(296)

- 案例 68 投保人未履行协助保管义务而扩大的损失
可否要求赔偿?
(涉及《保险法》第 57 条) (300)
- 案例 69 保险标的物的保险价值如何确定?
(涉及《保险法》第 55 条) (302)
- 案例 70 损失补偿 (305)
- 案例 71 应以约定保险价值还是实际价值为标准
进行赔付?
(涉及《保险法》第 55 条) (307)
- 案例 72 不足额保险下的施救费用
(涉及《保险法》第 55 条、第 57 条) (310)
- 案例 73 不定值保险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第 55 条) (313)
- 案例 74 重复保险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56 条) (316)
- 案例 75 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涉及《保险法》第 60 条) (318)
- 案例 76 第三人的认定
(涉及《保险法》第 60 条) (321)
- 案例 77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
(涉及《保险法》第 60 条) (324)
- 案例 78 代位求偿权中,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涉及《保险法》第 61 条、第 64 条) (327)
- 案例 79 放弃对责任人的求偿权
(涉及《保险法》第 21 条、第 61 条) (329)
- 案例 80 医疗费用保险是否适用补偿原则?
(涉及《保险法》第 46 条) (331)
- 案例 81 旅游意外保险的投保人
(涉及《保险法》第 95 条) (334)
- 案例 82 交通肇事者逃逸,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 (337)

案例 83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范围 (涉及《保险法》第 65 条)	(341)
案例 84	保险公司应否对酒后驾车的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金?	(344)
案例 85	猝死是否属于意外事故? (涉及《保险法》第 22 条)	(347)
案例 86	受害人与肇事人为同一人时, 保险公司 应否赔偿?	(352)
案例 87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能否依第三者责任险 请求赔偿?	(354)
案例 88	车上人员的界定	(356)
案例 89	保险金的给付 (涉及《保险法》第 65 条)	(359)
案例 90	车主将车借给他人驾驶, 保险公司是否应 就第三者责任险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362)
案例 9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和责任限额 ...	(364)
案例 92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	(368)
案例 93	律师执业责任险 (涉及《保险法》第 54 条)	(371)
案例 94	产品责任险	(374)
案例 95	雇主责任险的承保责任范围	(377)
案例 96	雇员忠诚险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特殊 义务	(380)
案例 97	公众责任险的责任范围	(382)
案例 98	责任保险理赔的程序及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23 条、第 65 条)	(384)
案例 99	保险公司是否应就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388)
案例 100	家庭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 (涉及《保险法》第 52 条)	(391)

案例 101	旅客保险金 (涉及《保险法》第 42 条)	(393)
案例 102	货物运输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396)
案例 103	担保和保证保险并存,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 保险责任?	(400)
案例 104	投保人(贷款人) 资信虚假, 保险公司应否 赔偿银行贷款损失? (涉及《保险法》第 16 条)	(403)
案例 105	预约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合同是否生效?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	(40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410)
案例 106	保险公司营业部与保险公司、营业部经理 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涉及《保险法》第 13 条、第 27 条) ...	(41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416)
案例 107	再保险具有何种意义与后果? (涉及《保险法》第 29 条、 第 103 条)	(416)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420)
案例 108	如何判断保险代理人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涉及《保险法》第 127 条)	(420)
案例 109	保险公司营销员是保险公司的雇员还是 个人代理人? (涉及《保险法》第 117 条、 第 120 条)	(42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31)
案例 110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涉及《保险法》第 165 条、第 172 条、 第 173 条)	(431)

第一章 总 则

案例 1 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活动中的运用 (涉及《保险法》第 5 条)

【案情简介】

2002 年 11 月 14 日,某保险公司向某毛纺公司签发机器损坏险保险单,同意对毛纺公司的两台东伸牌印花机提供保险,保险期自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保险合同注明被保险财产印花机 M71217、M71290 的品名为东伸牌,制造年份为 1993 年 10 月和 1994 年 10 月,生产商为日本东伸公司,价值分别为 199515514.30 元和 15145350.31 元,并约定“该设备的传送带在使用寿命期内按保险责任给予处理”,但是对印花机传送带的品牌、型号、制造年份、价值等基本情况未作任何记载。合同签订后,毛纺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向保险公司交纳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保险费。2003 年 3 月 14 日,毛纺公司向保险公司递交出险报告,称其投保的一号印花机导带在 3 月 10 日出现松脱,并因张力原因造成导带扭曲变形而报废,要求派员勘验。报告同时说明受损导带为哈伯西牌导带。保险公司经现场勘验,受损导带为哈伯西牌导带。保险公司认为毛纺公司不能证明受损导带系投保时的导带,并且毛纺公司逾期

交付保险费，根据保险单第8条规定，本案事故发生前，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已经终止，因此拒绝赔偿保险金。毛纺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明知应在保险合同中将作为保险标的的导带的品牌、型号、制造年份、价值、外部特征等基本情况作详细记载，明确自己的责任范围，却放弃权利签发保险单，该行为属于弃权行为，保险人不能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不能确定受损导带是否系投保时的导带为由拒绝赔偿。毛纺公司确实存在逾期交付第二期保险费的情形，但是，保险公司当时并未对毛纺公司的逾期交费行为提出异议，而是予以接受，则自其接受该笔保费时起，其保险责任又恢复按照原约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因此，保险公司在接受了毛纺公司的逾期交费之后又作出的其保险责任已终止的辩解，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不予采纳。因此，判决保险公司向毛纺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最大诚信原则？

【问题提出 1】

什么是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

【法律判断】

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债务人不仅要依

照契约条款，更要依照内心的诚实信念完成契约规定的给付。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继受了罗马法的规定，其第1134条规定，契约应以诚信方法履行。1896年《德国民法典》第242条规定，债务人有义务斟酌交易习惯，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给付。到了20世纪，诚实信用原则已经成为贯彻于所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①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原则为法律之最高原则，一切法域皆应受其支配。”^②保险活动当然也应遵守。但是，与一般民事活动不同的是，保险活动对当事人诚信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当事人必须具有最大诚信。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危险是不确定的，保险人主要是依据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告知和保证来决定是否承保和保险费率的大小。如果投保人欺诈或者隐瞒，就可能导致保险人判断失误或者上当受骗。故保险合同又称最大的诚实信用合同。^③我国修订前后的《保险法》第5条均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在产生初期的效力主要及于投保人，保险人往往以投保人违反该项原则为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的约束逐渐加强，成为对投保人方和保险人方都有约束力的一项基本原则。约束保险人的理论依据包括：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复杂难懂之要求；保险人特殊地位之要求。^④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关系，不似一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无论从财力、所掌握的资源，还是从对保险专业知识的了解上看，保险人都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而被保险人处于弱势地位。保险人与被

① 王卫国主编：《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② 何孝元：《诚实信用原则与衡平法》，台湾三民书局1977年版，第68页。

③ 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④ 梁鹏：《保险人抗辩限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第17～21页。

保险人地位的不平等导致其谈判能力的不平等，保险人在谈判以及随后的合同履行中不诚信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其更应受诚信原则之约束。正如江朝国先生所言：“随着保险制度的发展，保险契约之定型化、大众化及契约订立自由化原则之滥用，保险人之地位，由本来之‘坐以待赔’应受特殊保护之地位，挟其庞大之财力及人力，片面拟定保险条款之内容，于保险事故发生时极尽挑剔之能事主张被保险人或要保人违反应尽义务之履行，而立于‘据理拒赔’之地位”。^①

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有四项，即如实告知、保证、条款说明、弃权与禁止反言。如实告知和保证是针对投保人而言，条款说明、弃权与禁止反言是针对保险人而言。下文仅分析本案例所涉及的弃权与禁止反言规则。

弃权是指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放弃他在合同中的某种权利。通常是相对保险人故意抛弃合同解除权与抗辩权而言的。因此，构成弃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首先，保险人须有弃权的意思表示。这种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在多数场合，保险人弃权的意思表示，可从其行为中推知。如保险人收受投保人逾期交付的保险费，或明知投保人有违背约定义务的情形，而仍收受保险费的，即足以证明保险人有继续维持合同的意思，因此，其本应享有的合同解除权、终止及其他抗辩权均视为抛弃。其次，保险人必须知道有权利存在。所谓知道，原则上以保险人的确切知情为准，但如保险人已知悉有关事实，并从该有关事实中可以推知投保人违背约定义务的，也应视为知道。^② 保险人可以放弃权利的范围，主要是合同解除权和各种抗辩权，但保险人弃权的范围不得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冲突，不得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抛弃对于事实的主张。弃权的法律后果主要是保险人丧失了其明示或默示放弃的相关权利，在投保人、被保险

^①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4页。

^② 穆圣庭、徐亮：《关于保险合同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问题》，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5月。